

(2)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，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，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。

(3)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

5. 民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：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，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。

再出可能性：★★★★☆

二、甲、乙是兄弟，共同出資購買A地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嗣後甲、乙之父親死亡，二人共同繼承其遺產B地及C屋，應繼分均等。請問：

(一)甲、乙在A地上之共有關係與在B地及C屋上之共有關係，其型態有何不同？試比較說明之。

(二)應有部分與應繼分有何區別？



Key Point

(一)A地按應有部分共同享有所有權為分別共有；共同繼承人對遺產B地及C屋之關係為法律規定之共同共有關係。

(二)應有部分與應繼分有何區別即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之區別，其主要不同點包括發生原因、有無應有部分、處分、權利之行使方式、分割之限制、消滅等項目。

【解答】

(一)按我國民法對於共有之型態區分為「分別共有」與「共同共有」兩種：

1. 分別共有：指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。「應有部分」乃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例，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一部分，並非共有物的具體特定部分。

2. 共同共有：指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其共同關係，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共同共有人。所謂「共同關係」，指構成共同共有的基礎法律關係。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惟並無所謂「應有部分」存在。共同關係之成立如下：

(1)基於法律規定者：例如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（民法第1151條）。

(2)基於習慣之承認而生者：例如祭祀公業財產，最高法院判例認係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，同鄉會館土地亦同。

(3)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者：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，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，故共同關係並非可依法律行為任意成立。例如合夥契約，各合夥人的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（民法第668條）；又如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，夫妻財產為夫妻共同共有（民法第1031條）。

本題甲、乙共同出資購買A地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係按應有部分而共有一物，屬分別共有之型態。至於甲、乙因共同繼承取得B地及C屋，係基於遺產之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，屬共同共有之型態。

(二)所謂應有部分，乃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例，基於應有部分共有一物者為分別共有；所謂應繼分，乃繼承人為多數時，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得繼承之比例，繼承人按應繼分共有一物者，屬共同共有。有關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之區別如下：

- 1.發生原因不同：分別共有，其發生得依當事人之意思任意為之；共同共有，其發生須以共同關係存在為前提，非如分別共有得任意成立。
- 2.有無應有部分不同：分別共有，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共有一物；共同共有，各共有人係依法律或契約成一共同關係，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，故無顯在之應有部分。
- 3.處分不同：分別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；共同共有不生處分應有部分之問題。
- 4.權利之行使方式不同：分別共有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多數決為之，惟例外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- 5.分割之限制不同：分別共有，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；共同共有，於共同關係存續中，不得請求分割。
- 6.消滅不同：分別共有，因共有物之分割或讓與而消滅；共同共有，除因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或讓與而消滅外，尚得因共同關係之終止而消滅。